



碩士班/證書班學生守則

一、科務委員行政架構

科務委員-錢玉芬老師、邱智豪老師、黃中慧老師
顧問--陳麗貞老師
科主任兼教務主任-錢玉芬老師
實習處兼企劃處主任-邱智豪老師
輔導處代理主任-黃中慧老師

二、教務需知

1. 總則

- (1) 一年級最好完成「屬靈操練」、「諮商理論與牧靈」、「牧靈諮商技巧與倫理」、「助人者的心靈健康」之基礎課程，以免被其他課程擋修(見"課程內容及收費")。
- (2) 每一科目以 70 分為及格，每學期總學分 1/2 不及格者，即予退學。
- (3) 修業年限 10 年(含休學期間)。
- (4) 加退選須於課程第二次上課前辦理完畢，逾期不得更改。
- (5) 每學期至少修 1 門課，完全未修課者須辦理休學。
- (6) 入學面試所做心理測驗，於正式入學聽取解析時須繳交 500 元。費用包含專利題本使用、試題紙、電腦結果報表、專人解析等工本費。
- (7) 已過加退選時間仍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者，需在學期 2/3 之前提出棄修申請(不退費、無學分)。申請需經輔導主任、教務主任、科主任核可。逾期不予受理。
- (8) 基於對智慧財產的尊重，學生不可以跟老師要 PPT、影片教材、錄音。上課錄音也須事先取得老師同意，不可私自錄音。PPT 拍照也僅限個人學習用，不可全拍，亦不可外傳。

2. 遲到、請假 & 上課規則

- (1) 上課 10 分鐘後到教室即算遲到，上課 25 分鐘後到教室，需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若有特殊狀況，應事先取得任課老師同意。
- (2) 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否則以曠課論。請假需事先請(突發事件除外)。
- (3) 為了學生的學習效果及尊重任課老師，除非病假或教會服事、工作、家人之特殊需要，不得請假。校外研討會、特會...與課程衝突者不得請假去參加。每學期十五週，每課程請假次數不得超過二週，超過者該課程不予計分。請假事由經科務會議審核未通過仍缺席者，記曠課。
若遇特殊理由(例:遭意外、生病住院等)，得以提出申請，獲准者不算曠課，但要填寫確實補課之憑據與請假單。
- (4) 曠課者扣該科學期總成績，每曠課 1 小時扣總成績 1 分。
- (5) 假單由學生交由任課老師簽准後，給教務主任簽，第一聯留存教務處，第二聯學生留存。
- (6) 為共同維護上課秩序，學生之小孩、親友、寵物或任何與上課無關者，皆不得帶入教室上課。
- (7) 上課時間除老師要求外，不得上網與使用手機。
- (8) 須徵得任課教師同意始能錄音，聽完後即刪除錄音，並不得外傳。



3. 作業繳交

按任課老師之規定，若無特別規定，則依以下原則：

- (1) 用 12 號字體、單行間距、電腦打字。
- (2) 最遲在學期結束日二週內交齊作業，否則不受理。

★有關『如何寫報告』，不可『抄襲』之相關規定：

- (1) 寫報告若有引用書本，三行以內要有引號，三行以上則要換段落、縮排、並換字型，而且要有註腳說明出處。
- (2) 引用出處，要載明作者、書名、篇名、出版社、出版年份等資料。
- (3) 不可無出處隨意貼。
- (4) 一份作業中若有 1/4 與他文相似，即視為抄襲。
- (5) 抄襲視情節輕重處以重寫、重修或休學之處分，並繳交自我覺察報告一份。

4. 學分扣抵

- (1) 各領域專業課程之扣抵，由任課老師與科主任審核。
- (2) 神學院碩士學位可扣抵神學學分。
- (3) 生命培訓學院的學分皆不得扣抵。
- (4) 牧靈諮商科證書班與碩士班皆為碩士層級之課程，故學士課程之學分不能申請扣抵。
- (5) 「參訪見習」與「牧諮實習」皆不能扣抵。
- (6) 學分抵扣申請，於每年 6 月初~6 月底收件。審核後秘書會先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次學期開學發還申請表原件。

5. 休學（等同離校）

- (1) 不得超過連續二學期以上（一年）。
- (2) 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審核通過。
- (3) 學期中休學代表本學期所有修課成績皆無效。
- (4) 休學需辦理離校手續，繳回學生證、圖書證…等相關證件。
- (5) 學生因品行操守、心理疾患等因素，經科務會議評估不適合培育為『助人工作者』，得勒令休學。
- (6) 試讀生若休學即喪失就學機會。
- (7) 傳道人休學超過年限要復學①不需重考，但要重新填表申請②需再面談③牧者推薦函 1 份。

6. 復學

- (1) 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即取消復學資格，喪失學籍。
- (2) 每年的 6 月 1~30 日及 1 月 1~31 日辦理次學期之復學申請，申請者請自行上網下載「復學申請表」後，郵寄或親送至靈糧神學院牧靈諮商碩士班秘書辦理。
- (3) 因病休學者，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痊癒證明文件。
- (4) 申請復學需經科務會議審核，方得復學。
- (5) 傳道人休學超過一年復學，重新填表復學後，修業年限為：重新復學後起算後四年。不得再延長。



7. 轉班申請

學生修滿 20 必修學分，並經由科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得申請轉讀牧靈諮商碩士班/證書班(只能申請一次)。且所有已修學分皆予以承認。申請轉班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內提出。

8. 畢業生

牧靈諮商碩士班畢業後回學校協談接案，須在校內的督導相關規範下為之。

牧靈諮商證書班畢業生因為在學期間未經過專業實習課程裝備，結業後，不宜進行協談服事。

三、就讀資格

1. 學分補修

二專、五專入學者需補修30學分；三專入學者需補修15學分。

2. 試讀

- (1) 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由科務會議審核，評估通過者始可算為正式生。試讀通過成為正式生者，試讀期間所修學分，皆予以承認。
- (2) 因聖經成績而為試讀生者，只需考二學期的聖經熟讀，並在第一年試讀審核前成績合格者始通過試讀。聖經熟讀考試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其他試讀原因而為試讀生者，則由科務會議審核。
- (3) 試讀期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試讀資格，得提出申請，經由科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延緩半年審核是否通過試讀。

3. 旁聽生-皆需繳交學分費

- (1) 有靈糧神學院學籍者，經由教務處及任課老師同意者可旁聽。
- (2) 無靈糧神學院學籍者，申請隨班附讀，填申請表，教務處資格審核通過者，經任課老師同意，可旁聽，但無學分（資格審核一例：神學生、傳道人、諮商人）。
- (3) 旁聽生上課不得發問或有影響課堂秩序之行為。
- (4) 旁聽生請假，一學期不得超過三次以上。
- (5) 若不按以上規定者，下學期不得申請旁聽。

4. 服事角色 本科系是為現任小組長以上或牧養與輔導相關之服事者所設立的為提昇服事技能造就教會，所以在學期間學生應保持上述服事角色，始能繼續就讀。若有特殊因素無法保持服事角色，應提出科務會議審評，否則將不能繼續就讀。

具體說明如下：

- (1) 服事禾場：教會、社區、災區、醫院、監獄、育幼院或其他相關福音機構。
- (2) 入學後，換教會者，需在一年內，重新有相關之服事角色。
- (3) 入學後，未換教會，但因個人因素沒有服事者，須在半年內重新取得相關之服事角色。
- (4) 每學期註冊前，每位同學均需填寫服事現況表，學期中服事有變動，需自行主動填寫服事變動表交給秘書，有異動者輔導主任會安排約談。



四、生活輔導

1. 開學典禮與學生聯誼活動

- (1) 為了加強學生的歸屬感與支持系統，每學年第一天舉辦開學典禮(要穿校服)，學期結束後的隔週舉辦聯誼活動。

上學期開學第一天： 開學典禮+中午迎新餐會 (學長姐與學弟妹混合分組用餐)	上學期結束隔週： 班級聯誼(各班自行籌組) 得請導師參加
下學期開學第一天：開學午餐會 (學長姐與學弟妹混合分組用餐)	下學期結束隔週：全科送舊

碩士班	證書班
畢業前須至少參加 5 次開學活動(其中至少 3 次聯合開學典禮與中午迎新餐會) 5 次期末活動(其中至少 3 次送舊)，才可畢業。	畢業前須至少參加 3 次開學活動(其中至少 1 次聯合開學典禮與中午迎新餐會) 3 次期末活動(其中至少 1 次送舊)，才可畢業。

無法參加者請事先填寫輔導假單。

- (2) 班級聯誼活動主要目的是促進同學間關係互動，一年僅一次，為避免分散互動中的注意力，因此家屬及寵物不宜參加。
- (3) 班會-每學期至少開一次班會。(選下學期幹部、決定班級活動...)

2. 碩一新生小組(新生訓練當天就形成 Line 群組，以利聯繫)

- (1) 每週一分組聚餐。
- (2) 目的：形成支持系統。彼此分享內容:本週課程學習、本週生命成長、用禱告相互打氣。
※上學期每月有一週，老師與同學一起用餐並為同學「解惑」。
- (3) 遲到(以下課時間為準) 超過十分鐘，即須請輔導假(視同缺席)。
- (4) 缺席亦須請輔導假，一學期缺席不得超過二次，缺席從第三次起(含第三次)罰款 1,000 元，罰款交給班費運用。
- (5) 每次分組聚餐由副班長負責點名及收罰款，未繳清罰款者下學期不得註冊。

3. 班導制與「牧心園」輔導時間

- (1) 為關懷輔導學生，每班級設立導師；輔導處亦設有「牧心園地」時間。
- (2) 班導每學期參與班會一次，學生聚餐或班級聯誼活動一次。

班級導師	一年級	聯合導師
	二年級	黃中慧老師
	三年級	邱智豪老師
	四年級+延畢生	錢玉芬老師

- (3) 輔導處開設「牧心園」-與你聊一聊時間。有需要談話的學生，至秘書處預約每次 30 分鐘。
- (4) 個人或班級需要，可優先詢問班導，如有額外需要可以向輔導處「牧心園」登記約談。



4. 清寒獎學金補助辦法

- (1) 為鼓勵清寒學生，凡牧靈諮商科在學生經濟困難者得申請清寒獎學金。
- (2) 本獎學金補助於每學期開學開放申請，於牧靈輔導處網頁下載申請表，由牧靈行政秘書受理，須在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請作業，金額經輔導處審核通過後發放。

5. 禱告會：每月一次，由學生會主辦，日期會公佈『牧靈公佈欄』Line 群組

6. 門禁（悠遊卡設定） 在校通行時段：

圖書館、教室區：週一到週四 上午 8：00~晚上 9：30，週五下午 1：30~5：30

辦公區： 週一到週四 上午 8：00~晚上 7：30，週五下午 1：30~5：30

7. 學校置物櫃 需要者，每學年第一天向秘書繳押金\$200，並抽籤取鑰匙，學期最一天清理乾淨並交回鑰匙。置物期間不可放食物在內，以免蟑螂、螞蟻繁生。

8. 修業期間有效學生證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惠：高鐵

五、 參訪見習與牧靈實習

1. 參訪與見習（碩士班+證書班）

- (1) 『參訪與見習督導』為碩士班/證書班之必修課程，學生必須參訪見習 30 小時以上，課堂上課 10 小時。
- (2) 修此課前，必須完成必修專業學分 10 學分。且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3) 課程完成時間以 1-2 學期為限(每學期皆需註冊、回校上課，繳費共乙次)。
- (4) 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及申請，請詳見『參訪與見習辦法』。

2. 牧靈實習（碩士班）

- (1) 『牧靈諮商實習與團體督導(一、二)』為碩士班必修課程，學生必須實習 150 小時以上。
- (2) 修此課前，必須完成 30 學分--專業學分+神學學分（含必修 21 學分--專業 16 學分+醫治學 3 學分+屬靈操練 2 學分）。且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3) 課程完成時間以 2-7 學期為限（每學期均註冊，繳費二學期）。所有實習要求及報告必須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 2/3，於 5/5 完成全部實習報告並繳交才能在該年畢業。
- (4) 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及申請，請詳見『牧靈諮商實習辦法』。